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14日在黄山市黄山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朱楚恒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1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 二、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

所的各项规定，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 **四、审议通过《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运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真实的。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 **五、审议通过《2014年度合规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持续建立、健全各项合规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提高合规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各项合规管理制度和措施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和落实，在推动合规管理工作深入全面开展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公司合规管理能够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各项业务活动合法合规性程度逐步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在合规管理制度建设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原《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一条 为了规范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表决程序，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现修改为“第一条 为了规范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表决程序，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2、原《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会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十）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现修改为：“第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会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十) 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监事会应当要求董事会纠正，经理层应当拒绝执行。

监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年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监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监事会应当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情况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作出专项说明。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损害公司、股东或者客户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应当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期改正；损害严重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限期内改正的，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专项议案。

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监事会应当直接向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报告。

监事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监事会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就监事的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作出专项说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损害公司或者

客户合法权益的，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其进行内部责任追究。”

3、原《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会议、电话会议和通讯会议等。”

现修改为：“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如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会议召集人同意，可以用通讯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4、增加第二十二条，后面条款顺延：“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可根据需要对公司财务情况、合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人士协助，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检查时，可以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了解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应当配合。”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徐玉良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名徐玉良先生拟任公司监事，任期自其取得监管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17日

附：

### 徐玉良先生简历

徐玉良先生，男，汉族，1982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管理学学士。曾任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兼任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现任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办公室主任；安徽全柴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徐玉良先生未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